

颱風訊號 / 暴雨警告訊號 / 「極端情況」警告生效時的上課、考試安排

I. 上課安排

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 / 發出暴雨警告訊號 / 「極端情況」警告

時間	安排
在課堂時間內懸掛 / 發出八號或以上風球 / 發出「極端情況」警告	進行中的課堂立即停課。
在課堂時間內發出「黑色」暴雨警告訊號	進行中的授課，在安全情況下，將會繼續。
上午6:15至上午11:00懸掛 / 生效	下午1:00前開始上課的課堂將會取消。
上午11:00至下午3:00懸掛 / 生效	下午6:00前開始上課的課堂將會取消。
下午3:00後懸掛 / 生效	下午3:00後開始上課的課堂將會取消。

II. 考試安排

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 / 發出暴雨警告訊號 / 「極端情況」警告

時間	安排
在考試時間內八號或以上風球 / 「黑色」暴雨警告訊號 / 「極端情況」警告生效	進行中的考試將會繼續。
上午6:15至上午11:00懸掛 / 生效	下午1:30或以前開始的考試將延期舉行。
上午11:00至下午3:00懸掛 / 生效	下午6:00或以前開始的考試將延期舉行。
下午3:00後懸掛 / 生效	下午3:00以後開始的考試將延期舉行。

- 註：1. 香港教育局的宣佈不適用於本部的上課及考試安排。
2. 如於課堂/考試時間開始前發出「黃色」或「紅色」暴雨警告訊號，學生須如常回校上課或考試。
3. 因天氣惡劣而取消的考試，本部將重新安排並另行通知。